

調 解 筆 錄

聲 請 人 品茂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 表 人 楊忠路

相 對 人 陳玟臻

在 場 人 林淑琴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25號（即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376號業務侵占刑事案件）因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調解室調解爭議，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楊熾光

書記官 江丞晏

（調解委員 黃紫芝）

到庭關係人：

聲請人代表人 楊忠路

相對人 陳玟臻

在場人 林淑琴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兩造經調解委員試行調解成立，其內容如下：

一、兩造確認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676號業務侵占案件，相對人陳玟臻所侵占尚未返還之金額（計算至7月26日）為新臺幣（下同）伍拾陸萬貳仟柒佰零伍元

二、相對人陳玟臻同意給付聲請人品茂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新臺幣伍拾陸萬貳仟柒佰零伍元，給付方法：

（一）其中捌萬元，相對人陳玟臻當庭給付代表人楊忠路收受（經點收認無訛後簽名：楊忠路）

（二）其中壹萬伍仟元，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於每月20日前各給付伍仟元

（三）其中壹拾肆萬元，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於每月20日前各給付壹萬元

（四）其中貳拾捌萬捌仟元，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於每月20日前各給付壹萬貳仟元

(五)其中參萬元，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於每月20日前各給付壹萬伍仟元

(六)剩餘玖仟柒佰零伍元，於114年3月31日前給付

(七)第(二)點至第(六)點所示金額，相對人陳玟臻應匯款至聲請人品茂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指定之第一商業銀行太平分行（戶名：品茂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銀行代號：007、帳號：42410052138）

三、聲請人願意原諒相對人，不再追究刑事責任，同意刑事審理法院對相對人從輕量刑；如符合緩刑條件，聲請人同意刑事法院以上開給付約定為相對人附條件之緩刑宣告

四、聲請人品茂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得再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732號清償債務事件為請求，並同意撤回該事件之起訴，相對人同意聲請人撤回該事件之起訴。聲請人同意相對人以本件調解筆錄為110年訴字第1732號撤回書狀，並持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訴之撤回

五、聲請人其餘請求均拋棄

六、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以上筆錄經交閱覽確認無訛簽名。

聲請人代表人 楊忠路

相對人 陳玟臻

在場人 林淑琴律師

中華民國

26 日

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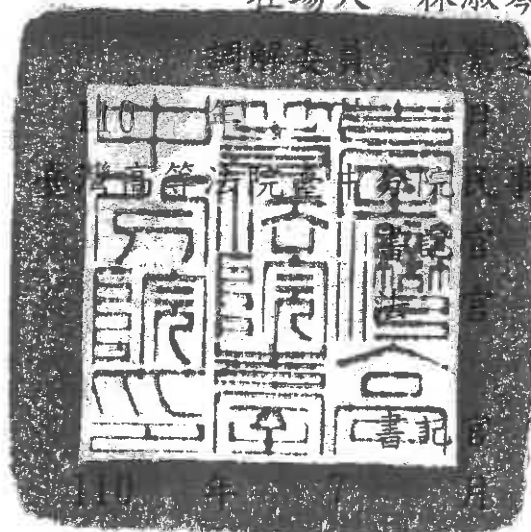
江丞晏

楊熾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26 日



書記官
江丞晏